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1〕4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项目的 通知

各州（市）、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年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进一步落实青少年发展规划相关工作要求，经研究，团省委决定采取项目申报的方式，针对青少年权益维护、共青团“四点半课堂”等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作项目示范给予一定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开展实地调研、需求调查的基础上，围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等领域，切实发挥共青团的职能和作用，通过示范带动、项目合作、资金扶持的方式，不断提升共青团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的贡献度，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二、申报要求

（一）实施主体。各州（市）、县（市、区）团委，各高校团委；各级团组织培育孵化的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12355青少年服务台；各级青年之家、青年志愿者组织等团属服务平台。

（二）项目内容。申报项目要突出主题，符合本地区青少年的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实效性。已实施开展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宣传效果的服务项目优先申报。

（三）申报方式。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填报项目申报书，由各州（市）、高校团委汇总后审核把关，统一推荐申报。

三、申报内容

（一）青少年权益维护

1.组织教育专家、法律工作者、青少年事务社工、志愿者等，针对中小學生深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返乡父母较为集中的学校、基层社区，开展防范交通事故、消防安全、防校园欺凌、防范性侵、控辍保学等方面的自护教育，针对大学生深入高校开展防范传销、校园贷、套路贷、求职诈骗、社交指导

等教育。

2.为青少年提供个案维权服务，耐心解答青少年的求助咨询，及时跟进并协调解决家庭虐待、人身伤害、吸食毒品、沉迷网络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事）件。

（二）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1.通过社会工作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的专业工作方法，以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咨询师为主，为青少年群体开展心理疏导与咨询、团体心理辅导、团体心理咨询、讲座、工作坊、小组等形式多样的项目或活动，提供符合其成长发展阶段和需求的心理健康服务，帮助青少年建立积极良好的心态，使其能够以具有适应性的方式应对社会、学校、家庭中的挫折与挑战。

2.培养青少年良好的交往动机和交往品质，提高青少年的合作意识和能力、沟通交往技巧和能力，对社会交往、家庭关系有障碍的青少年进行社会关系调适，帮助其融入社会。

（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1.组织普法专家、志愿者、律师等专业人士，针对农村、山区、边境、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等普法重点领域和场所，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民族节庆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引导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强化青少年爱国意识。

2.以《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重点，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辩论赛、法治宣讲、法治话剧、法治小故事征文等相关法治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制作及推广项目，采用青少年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发法治漫画、微电影、视频、“法治手册”等法治文化产品，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积极配合推进扫黄打非、禁毒防艾等工作，坚决维护边疆稳固。

（四）“四点半课堂”工作类别

1.在城乡结合部、外来务工人员集聚地区，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随迁儿童，与社区、学校密切联系，重点在课业辅导、自护教育、习惯养成、课外实践活动、人际交往、亲子关系等方面提供服务。

2.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依托“四点半课堂”为留守儿童群体等提供课业辅导、习惯养成、个案帮扶、课外实践活动等，组织专业社工为青少年开展心理调适、矛盾调解、家庭教育、社会适应等专业化服务，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3.以“四点半课堂”为载体，动员乡村青年主动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加强农村移风易俗教育，引导反对铺张浪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早婚早育等陈规陋习，引导树立文明新风。组织带领

团员青年和志愿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厕所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让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支撑点。

四、工作步骤

（一）项目申报。各州（市）、高校团委统筹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审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汇总项目申报名单（附件1）及项目申报书（附件2）一式三份于2021年3月3日前报至团省委权益部，逾期不再受理。

（二）评审立项。团省委负责项目评审及立项，重点围绕申报主体资质、项目内容、资金配套等方面（有本级配套资金的项目将予以优先考虑），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按照程序报批、公示。

（三）组织实施。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项目实施期为自项目立项至2021年12月，项目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团省委给予每个项目2—3万元经费支持，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团省委批准。

（四）成效评估。项目执行单位应于7月及11月分别提交中期和终期项目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价、宣传情况等，团省委将适时组织评估和通报。对于中期评估发现项目执行存在问题的，予以1个月的时间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收回项目资金，两年内不得参与团省委相关项目的申报。对于优秀的项目执行单位在下一年度予以优先

推荐和购买。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高校团委要充分认识组织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发动、严格审核。州(市)团委要指导属地的县(区)团组织在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做好属地监管和服务协调工作。经确定的项目承接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各州(市)、高校团委分别于7月、11月向团省委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团省委对于属地监督管理到位、协调资源充分、整合力度较强的团组织进行肯定,对于发挥作用不充分或者不发挥作用的团组织视情况予以通报。

(二) 聚焦主责主业。各州(市)、高校团委要聚焦主责主业,坚持边服务边引领,将思想引领贯穿于服务全过程,注重在服务中传递党的关怀。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强化资金、项目、人员等资源整合,推动形成团委主导、相关单位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三) 注重总结宣传。各州(市)、高校团委要重视工作总结和经验提炼,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扩大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同时注重总结推广,跟进个案,并及时向团省委权益部报送相关文字材料及图片信息。

联系人：孙何军 普伟

联系电话：0871—63995451（兼传真）

电子邮箱：yntswqyb@163.com

附件：1.项目申报汇总名单

2.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项目申报汇总名单

填报州（市）、高校团委（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承接单位（机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附件 2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申报金额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项目所在地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项目名称			
项目方案			
经费使用计划			

